

● 社論

考試院應否繼續舉辦軍法官考試芻議

周萬來

考試院舉辦各種考試，類依用人機關的需求。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軍法官考試應由考試院舉辦，惟按民國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該法第1條後，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審判。考試院是否仍依國防部所請繼續舉辦是項考試，事涉重大考選制度的變革，實有加以研議的必要。

考試院自44年起，雖已多次舉辦軍法官考試，並自62年起錄取人員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但依憲法第86條規定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資格者，僅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，而軍法官屬性為軍職人員，且依軍文分治原則，是項考試的適法性迭有爭議，考試院乃於84年1月12日（第8屆第207次院會）決議停辦該項考試。嗣因88年10月2日修正軍事審判法，於第11條第2項明定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，考試院即於89年1月13日（第9屆第165次院會）復作決議繼續辦理是項考試，且在92年6月27日將「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」名稱修正為「軍法官考試規則」，該規則第1條第1項明定「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規定訂定之」，而錄取人員僅取得軍法官資格。考試院爰依上述規定，分別於93年、95年、97年、98年、100年及101年舉辦軍法官考試。

民國100年間胡前考試委員幼圃提「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、任用制度，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案」，考試院於同年2月10日（第11屆第123次院會）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，經審查後提報101年8月30日（同屆第202次院會）討論，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；其中有關軍法官考試部分，作成維持現行考試方式，分二試舉行，放寬不具現役或備役軍官身分者應考資格，凡年齡在32歲以下者均可報考軍法官考試，以及依軍法工作核心職能調整應試科目等。適因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，在承平時現役軍人犯罪案件，全部移由司法機關追訴、審判，致研修軍法官考試規則事宜暫緩進行；惟考選部於103年11月26日將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，提同年12月25日（第12屆第17次院會）討論經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時，部分委員以，此時點審議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，有所疑慮而建議暫緩處理，經討論後決議：本案於1個月內擇期繼續討論。該案復提報104年2月5日（同屆第22次院會）討論，經作如下決議：（1）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案另定期繼續討論；（2）軍法官考試是否繼續辦理，請於委員座談會邀集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到院列席說明。

考試院依前述第22次院會所作決議，於同年4月22日舉行第12屆考試委員第18次座談會，獲致2項共識：（1）暫不修訂現行考試規則，建請國防部依據現階段軍法人員運用、升遷之特殊性、急迫性需求，考量輿論及社會觀感，審酌是否辦理軍法官考試，並與考選部研議因應方式，提報院會。（2）建請國防部就整體環境變遷、法制修正及建軍長期發展，兼顧平時、戰時不同需求，研擬整體而前瞻之國軍軍法體系構想及短中長程計畫，提供本院考選政策審酌。因此，考選部即依委員座談會共識，於同年5月4日邀集國防部就現階段軍法人員運用、升遷之特殊性、急迫性需求，考量輿論及社會觀感等進行研議，並請國防部強化續辦軍法官考試理由。嗣於同年月12日函陳考試院有關國防部請辦104年軍法官考試，經提報同年月28日（第12屆第37次院會）討論，決議：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。全院審查會在同年6月11日舉行會議審查，於審查完竣後將審查報告提報同年7月2日（同屆第42次院會）討論，經決議：照審查會決議通過，即請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檢討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、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，並敘明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於105年再行請辦軍法官考試。考選部亦於同年8月10日函陳考試院撤回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，經提報同年月20日（同屆第49次院會）討論，同意該部撤回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。

考選部復就國防部請辦105年軍法官考試乙案，於105年6月28日函陳考試院，經提報同年7月28日（第12屆第96次院會）討論，決議：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。全院審查會於同年8月18日舉行會議，惟在審查過程中，考試院應否舉辦是項考試，委員間未能取得共識。基於考試期程安排，考選部已與國防部協調，若准予辦理軍法官考試，將改列於106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，就審查時程而言，仍可再次召開審查會，請國防部進一步詳細說明。因此，審查會乃決定擇期召開第2次全院審查會。

綜觀國防部及贊成舉辦軍法官考試者，其所持理由，大抵為：（1）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，明定於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2項；國防部請辦考試，依法有據。（2）軍事審判法的修正，並未廢除軍法官；軍法官及軍法官體系仍持續存在，且辦理戰時軍法案件的偵審工作。（3）當前軍法官基層人力不足，難以因應戰時軍事法庭的成立，如無法適時補足並加以訓練，組織運作將產生窒礙。但主張目前不宜繼續舉辦是項考試者，則認為：（1）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承平時已無軍法偵審工作，如再辦理是項考試，及格人員並非擔任該法第10條第2項職務，恐將有名無實的疑慮。（2）考試院舉辦軍法官考試，並非憲定職掌範圍，其性質屬法律委託，可修法由國防部自行辦理。（3）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規定，軍法官任用有多種管道，非必須經由軍法官考試任用；且目前辦理是項考試時間不宜。衡酌軍法官建置的必要性及軍職人員任官資格非屬考試院憲定職掌，爰具體建請國防部循修法途徑，將軍法官考試改由國防部自行辦理，以補充軍法人員擔任戰時軍事審判工作，並調整其平時從事法制相關業務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）

